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附加临时移动扩展条款（2025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附加险合同承保被保险财产（存货除外）出于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在同一营业处所内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通过公路、铁路或水路向其他营业处所临时移动时发生的损失。

本扩展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各项目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临时移动的财产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主险合同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建筑物（不包括装修及设施）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该约定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该财产投保其他保险，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一）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二) 被保险人托管的财产，机器设备除外。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